懲戒法院判決

112年度清字第16號

移 送 機 關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被 付懲戒 人　陳友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警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友浩休職，期間壹年。

事　實

壹、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陳友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警員，其自民國108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分別任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107年12月17日至109年9月20日）、三峽派出所警員（109年9月21日至110年1月13日）及汐止分局警備隊隊員（110年1月14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因懷疑妻子外遇，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公務機關電腦及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與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使用他人帳號，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所建置之「智慧型雲端影像檢索系統」（下稱雲龍系統），查詢當時配偶李○慧（兩人於110年11月1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與其弟李○澤及彭○權、江○興使用之3車輛行

駛軌跡，又於雲龍系統之「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功能」輸入上開車輛車號，據以研判李○慧之行蹤及交友狀況，而非法利用上開民眾之個人資料，足以損害於其等之資訊隱私權（甲證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甲證2、3），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2年2月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略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緩刑負擔（給付彭○權新臺幣30萬元），且應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甲證1）。又該判決業於112年3月14日確定在案（甲證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汐止分局審認被付懲戒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有移付懲戒之必要（甲證5、6）。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有損公務人員聲譽，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移請審理。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甲證1：新北地院112年2月3日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

甲證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22日新北警政字第1101971541號函。

甲證3：新北地檢署111年6月28日111年度偵字第11065號起訴書。

甲證4：新北地院112年3月15日新北院英刑舜111訴1180字第08658號函。

甲證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14日簽呈。

甲證6：汐止分局112年4月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Z000000000號

函。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

丁證1：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840866號函並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

丁證2：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友浩從民國97年6月10日起任職警員，自108年10月24日起到110年6月25日止，歷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下稱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107年12月17日至109年9月20日）、三峽派出所警員（109年9月21日至110年1月13日）及汐止分局警備隊隊員（110年1月14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懷疑妻子外遇，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公務機關電腦，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被付懲戒人於附表一所示登入時間及地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之「智慧型雲端影像檢索系統（俗稱「雲龍系統」）」，並未經附表一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附表一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將附表一所示車號輸入「雲龍系統」查詢附表一所示車號之車輛行駛軌跡（車號000-0000號車輛為李雅慧與其弟李其澤使用之車輛，車號000-0000號為彭民權使用之車輛，車號000-0000號車輛為彭民權友人江儀興使用之車輛），且勾稽查詢所得車輛行駛軌跡，研判其當時配偶李雅慧（兩人於110年11月1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之行蹤及交友狀況，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及彭民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及彭民權之資訊隱私權。

(二)被付懲戒人向附表二所示實際查詢之警員佯稱：基於辦案需要，需查詢附表二所示車號之車輛行駛軌跡，且已取得附表二所示帳號申請人同意云云，該等警員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登入時間及地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雲龍系統」，並未經附表二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附表二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將附表二所示車號輸入「雲龍系統」查詢附表二所示車號之車輛行駛軌跡，且將查詢所得之車輛行駛軌跡資料交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據此勾稽、研判李雅慧之行蹤及交友狀況，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李其澤及彭民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李其澤及彭民權之資訊隱私權。

(三)被付懲戒人於附表三所示登入時間及地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雲龍系統」，並未經附表三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附表三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於「雲龍系統」之「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功能（警員於系統上先行輸入特定車號，俟車輛行經警用車辨攝影機時，系統可立即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特定人員，可即時追查特定車號之車輛行蹤）」輸入附表三所示車號，被付懲戒人據此研判李雅慧當下行蹤及交友狀況（但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雲龍系統」有因此發送任何附表三所示車號之車輛行經警用車辨攝影機之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給被付懲戒人），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及彭民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及彭民權之資訊隱私權。

(四)被付懲戒人向附表四所示實際查詢之警員佯稱：基於辦案需要，需查詢附表四所示車號之車輛行駛軌跡，且已取得附表四所示帳號申請人同意云云，該警員因此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四所示登入時間及地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雲龍系統」，並未經附表四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附表四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帳

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於「雲龍系統」之「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功能」輸入附表四所示車號，被付懲戒人據此研判李雅慧當下行蹤及交友狀況（但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雲龍系統」有因此發送任何附表四所示車號之車輛行經警用車辨攝影機之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給被付懲戒人），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及李其澤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及李其澤之資訊隱私權。

二、被付懲戒人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公務機關電腦與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以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110年5月12日20時2分許，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雲龍系統」，並未經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警員呂翊禎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呂翊禎帳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於「雲龍系統」之「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功能」輸入車號000-0000號及收受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ck0000000@hotmail.com」。嗣自同年月13日22時14分許起至同年月16日15時45分許止，被付懲戒人陸續收到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不同路段之警用車辨攝影機之通知，被付懲戒人據此研判李雅慧當下行蹤及交友狀況，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及李其澤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及李其澤之資訊隱私權。

三、被付懲戒人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警員黃思寧共同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公務機關電腦，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黃思寧依照被付懲戒人的指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附表五所示登入時間及地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雲龍系統」，並未經附表五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附表五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將附表五所示車號輸入「雲龍系統」查詢附表五所示車號之車輛行駛軌跡，且將查

詢所得之車輛行駛軌跡資料交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據此勾稽、研判李雅慧之行蹤及交友狀況，而共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及彭民權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及彭民權之資訊隱私權。

(二)黃思寧依照被付懲戒人指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附表六所示登入時間及地點，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桌上型公務電腦連線至「雲龍系統」，並未經附表六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同意或授權，無故輸入以不詳方式取得之附表六所示帳號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而入侵「雲龍系統」，再於「雲龍系統」之「特定目標即時告警功能」輸入附表六所示車號，被付懲戒人據此研判李雅慧當下行蹤及交友狀況（但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雲龍系統」有因此發送任何附表六所示車號之車輛行經警用車辨攝影機之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給被付懲戒人），而共同非法利用前揭李雅慧等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雅慧等之資訊隱私權。

四、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惟上開事實，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06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2年2月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犯附表一至六「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至六「主文欄」所示宣告刑，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所附條件從略），於112年3月14日判決確定在案，有前述起訴書、刑事判決及新北地院112年3月15日新北院英刑舜111訴1180字第08658號函在卷可查。經核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違失行為，係依憑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法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自白各情，核與同案被告黃思寧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供詞，以及證人即告訴人李雅慧、李其澤、江儀興、彭民權、附表一至六所示帳號申請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詞俱屬相符，並有被付懲戒人所收到「雲龍系統」發送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不同路

段之警用車辨攝影機之電子郵件翻拍照片、車號000-0000號車輛、車號000-0000號車輛及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22日新北警政字第1101971541號函、被付懲戒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智慧影像辨識紀錄查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110年6月2日8時51分許至同年月7日0時9分許之監視器畫面照片、「雲龍系統」使用畫面照片等證據資料，附於刑事案卷可資佐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審閱無訛，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原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將第5條條次變更為第6條，修正後第6條條文雖酌作文字調整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其文字雖有變更，惟本旨並無不同。又修正前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經修正後僅移列條次至第7條，其條文內容則未修正。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同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

六、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以及第7條後段所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之旨，經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員，竟未能端正行止，而有上開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及侵犯被害

人資訊隱私權之逾矩行為，時間甚長，次數甚多，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又其利用警用系統追蹤配偶之行蹤及交友狀況，並造成被害人不安全感，惟已坦白認過，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丹玉

法　官　周占春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一：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地點	帳號申請人	車牌號碼	查詢筆數	主文
1	108年10月24日15時13分	三峽分局北大所	江岳桐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108年10月24日1	三峽分局	李崇仁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5時14至15分	北大所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	109年11月10日3時2至6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梁文曲	000-0000	8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	109年11月10日3時53至54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梁文曲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	109年11月10日20時6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	109年11月24日23時17至19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	109年11月29日22時56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	109年11月30日20時47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9	109年12月2日19	三峽分局	藍柏盛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時14至33分	三峽所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0	109年12月8日23時8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1	109年12月8日23時58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2	109年12月9日17時28至29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3	109年12月12日12時20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4	109年12月12日15時51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5	109年12月13日6時43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6	109年12月20日19時47分	三峽分局	藍柏盛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至20時55分	三峽所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7	109年12月20日22時4至42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8	109年12月21日20時9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9	109年12月22日11時21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0	109年12月26日4時50至54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1	109年12月26日19時11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2	109年12月27日22時8至9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3	109年12月28日23時49分	三峽分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三峽所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4	109年12月29日14時14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5	110年1月9日19時7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黃思寧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6	110年1月11日22時4分	三峽分局二橋所	梁文曲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7	110年1月24日0時11至2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8	110年1月24日0時36分至1時1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黃思寧	000-0000	6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6月。
29	110年1月24日22時56分	三峽分局二橋所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0	110年2月2日11	汐止分局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時9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1	110年2月4日22時39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2	110年2月4日23時51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3	110年2月15日1時37分至2時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1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4	110年2月15日9時6至1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5	110年2月16日18時3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6	110年2月22日20時3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7	110年3月2日22	汐止分局	李崇仁	000-0000	1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時42至54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8	110年3月9日19時44分至20時5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5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9	110年3月18日22時48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0	110年4月2日0時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1	110年4月14日19時10至11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2	110年5月6日20時8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8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3	110年5月7日13時1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4	110年5月7日23	汐止分局	呂翊禎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時39至48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5	110年5月12日3時13至4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19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6	110年5月12日11時27至3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7	110年5月12日20時3分至21時2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1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8	110年5月13日0時42分至1時31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9	110年5月13日12時19分至14時3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1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0	110年5月13日17時3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1	110年5月13日21時14分至22時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1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2	110年5月14日2時47至49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3	110年5月23日11時20分至12時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8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4	110年5月23日10時26至3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5	110年5月23日21時17分至21時4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6	110年5月23日22時10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7	110年5月24日0	汐止分局	徐培軒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時4分至1時32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8	110年5月24日1時25分至2時1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9	110年5月24日1時26至2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0	110年5月24日11時51至5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1	110年5月24日11時52至5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2	110年5月24日14時48至49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3	110年5月25日9時55至5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4	110年5月25日1	汐止分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4時27至28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5	110年5月25日19時39至4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6	110年6月10日10時5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7	110年6月10日11時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8	110年6月18日18時33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廖柏銘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9	110年6月18日18時38至40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廖柏銘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0	110年6月18日19時35分至20時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廖柏銘	000-0000	10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1	110年6月18日2	汐止分局	廖柏銘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0時3至5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2	110年6月22日16時14至1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3	110年6月22日16時1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4	110年6月23日0時22至4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5	110年6月23日0時25至48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19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6	110年6月23日0時22至4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7	110年6月23日10時20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8	110年6月23日13時19分	汐止分局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9	110年6月23日20時29至4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0	110年6月24日9時3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1	110年6月24日14時21至2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2	110年6月24日17時3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附表二：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地點	帳號申請人	實際查詢人	車牌號碼	查詢筆數	主文
1	109年11月10日4時12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109年11月1	三峽分局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

	1日0時16至17分	警備隊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	109年11月11日5時59分至6時1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	109年11月12日3時14分至4時6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17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	109年11月21日15時53分至16時25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8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	109年11月30日8時40至55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1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	109年11月30日15時46至50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	109年12月6日3時40分至4時40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9	109年12月7日3時23分至4時45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0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0	109年12月7日22時9至25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6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1	109年12月9日3時11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2	109年12月11日21時18至21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3	109年12月11日22時8至20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1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4	110年5月17日22時14至24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呂翊禎	李佳蓉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5	110年5月20日10時39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徐培軒	李佳蓉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附表三：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地點	帳號申請人	車牌號碼	查詢筆數	主文
1	109年11月10日3	三峽分局	梁文曲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時15至42分	三峽所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109年11月30日20時48分至21時26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3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	109年12月1日20時26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	109年12月1日21時53分至23時52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8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	109年12月2日20時5至6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	109年12月20日19時49分至20時5分	三峽分局三峽所	藍柏盛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	110年2月2日17時3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	110 年 5 月 6 日 20 時8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呂翊禎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9	110 年 5 月 23 日 21時1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0	110 年 5 月 25 日 22時1至23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1	110 年 5 月 25 日 23時53至5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2	110 年 6 月 16 日 10時4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徐培軒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3	110 年 6 月 18 日 19時49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廖柏銘	000-0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4	110 年 6 月 18 日 20時1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廖柏銘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5	110 年 6	汐止	李崇仁	000-	1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

	月22日16時19分	分局偵查隊		0000		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6	110年6月22日16時46至48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7	110年6月22日16時56分及18時21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8	110年6月22日18時45分至20時25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1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9	110年6月22日21時53至5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0	110年6月22日22時5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1	110年6月23日10時6至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2	110年6月23日13時29分至14時8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3	110年6月23日18時3分至21時1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1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4	110年6月24日11時9至11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5	110年6月24日12時26分至13時20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6	110年6月24日15時18至19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7	110年6月24日16時42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8	110年6月24日1	汐止分局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

	8時27至29分	偵查隊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9	110年6月24日20時4至46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4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0	110年6月24日22時10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1	110年6月25日0時37分	汐止分局偵查隊	李崇仁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附表四：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地點	帳號申請人	實際查詢人	車牌號碼	查詢筆數	主文
1	109年11月10日4時14至35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109年11月11日0時17至19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

							有期徒刑4月。
3	109年11月12日4時7分	三峽分局警備隊	藍柏盛	黃思寧	000-0000	2	陳友浩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附表五：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地點	帳號申請人	車牌號碼	查詢筆數	主文
1	110年5月16日0時25至57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呂翊禎	000-0000	8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110年5月16日1時18至20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呂翊禎	000-0000	4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	110年5月21日16時1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	110年5月21日18時34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	110年5月21日21時56至57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3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	110年5月22日14時12至2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6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	110年6月2日12時30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	110年5月21日16時10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4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9	110年5月21日18時35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0	110年5月21日21時50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4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1	110年5月21日21時55至56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2	110年5	淡水	徐培軒	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

	月22日13時55分	分局竹圍所		0000		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3	110年5月22日14時17至2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3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4	110年5月22日14時23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5	110年6月2日8時46至5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4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6	110年6月2日12時19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17	110年6月6日3時46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附表六：

編號	登入時間	登入地點	帳號申請人	車牌號碼	查詢筆數	主文
1	110年6月2日8	淡水分局	徐培軒	000-0000	3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

	時47至53分	竹圍所				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2	110年6月2日12時18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1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3	110年6月7日0時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1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4	110年6月26日6時3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李崇仁	000-0000	1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5	110年5月21日21時52至53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6	110年5月22日14時1至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2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7	110年6月2日8	淡水分局	徐培軒	000-0000	8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

（續上頁）

	時47至57分	竹圍所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
8	110年6月7日0時2分	淡水分局竹圍所	徐培軒	000-0000	1	陳友浩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